

证券代码：874302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包括现场及通讯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包括现场及通讯方式）；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包括现场及通讯方式）；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包括现场及通讯方式）。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55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电气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电气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528.87	16,528.8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488.76	9,488.76
合计		26,017.63	26,017.6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上市地点及板块：北交所。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北交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交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公开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配合公司本次申

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子议案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3：《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10：《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12：《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1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1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议案 1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至 2025-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子议案 1：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 2：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子议案 12：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 13：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 14：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 15：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期间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子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常规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子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子议案 1：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2,5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 2：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子议案 3：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45,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子议案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姚欣、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鼎恒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子议案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姚欣、上海众鼎恒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飞。

子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姚欣、上海众鼎恒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

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	0	0%	0	0%	0	0%

	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0	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0	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九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	0	0%	0	0%	0	0%

	案》						
十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三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四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艺俊、章雪奕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66.67 万元、4,840.6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67%、14.3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